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招标公告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编号：DXDY-HD-03-095-139(2021)）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40MW机组电力涉网试验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二）项目编号：DXDY-HD-03-095-139(2021)

（三）项目暂定预算金额：¥1,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六）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电源工程类调试丙级或以上资质（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

（七）投标人必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2份（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该项目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经甲方确认的交

(完)工证明材料或项目通过省级电力相关部门审批的证明材料、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无效)。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zhihe.cn/news_196.html) 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03月15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02月22日至2022年03月01日止。**

七、**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采 购 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 系 人：曾工、徐工

电 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769-22333556

